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9月8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4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2016年9月8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深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獨立個人或機構投資者，且彼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認購方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9,700,000港元。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光大控股	216,519,479 ⁽¹⁾	34.38%	216,519,479 ⁽¹⁾	32.33%
富泰資產及其聯繫人士	192,012,589 ⁽²⁾	30.49%	192,012,589 ⁽²⁾	28.67%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40,000,000	5.97%
其他公眾股東	221,262,972	35.13%	221,262,972	33.03%
	629,795,040	100%	669,795,040	100%

附註：

- (1) (i) 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分別為208,299,479股股份及8,220,000股股份的登記股東。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多間公司被視為由光大控股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 (a)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i)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就重組光大集團刊發的公告，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i)至(1)(ii)(a)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i) 富泰資產及Equal Honour分別為182,112,589股股份及9,900,000股股份之登記股東。富泰資產及Equal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富泰資產及Equal Honour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富泰資產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吳亦玲女士（潘先生之配偶）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權益。因此，如上文附註(2)(i)所述，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方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認購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即由《認購協議》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起計12個月期間）出售認購股份或於任何持有認購股份的實體中擁有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